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  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306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“內外”普樂痛顆粒200毫克/公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9882號）（批號111028、111029、112014、112015、112016、202091、202092及204013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15日FDA風字第1021151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至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廠，發現原料Microencapsulated Acetaminophen（批號A38-04）逾有效期限仍用於旨揭藥品之製造，而進行產品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江健中診所、翰譽耳鼻喉科、德美聯合診所、慶吉診所、許孟權小兒科、博萊克診所、鴻海藥局、維恩耳鼻喉科診所、君怡耳鼻喉科診所、邱世昌診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